

ZJSP43-2013-00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规〔2013〕3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15日

-1-

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增强我省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有效防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0号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国食药监食〔2011〕211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工作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培训考核对象与范围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负责本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员，可以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协助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明》)后，才能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与餐饮服务有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
-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与管理技能；
-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 培训采用网授、面授等形式。

(三) 每年原则上应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培训考核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实行“考培分离、统一管理、分级分类、各级实施”原则。

(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有关领导、人事处、餐饮服务监管处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小组要求，负责考核大纲的制定、培训内容的确定、教材编印、试题库和考核系统建设、培训及考务评估等日常工作；试题库和考核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年度教学计划的制订、培训档案系统和学时登记管理系统建设、教材发行、继续教育网授等工作。

(三) 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市局)负

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和培训机构的认定，各市局认定的培训机构需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表见附件1）。

（四）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的确认，根据全省统一的教学计划，管理、指导本辖区餐饮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并根据“考培分离”原则组织本辖区人员按期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根据自愿原则，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经市局认定的培训机构实施的集中面授培训，也可参加由省医药经济发展中心实施的全省统一网授培训。

考核试题从全省统一题库中随机抽取。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线机考或现场考试的方式。

（五）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全省统一报名条件、统一教学计划、统一考核大纲、统一培训教材、统一题库考试、统一合格证明的“六统一”管理。

（六）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档案，包括人员信息、考核成绩、证书信息、学时情况等，培训档案纳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用管理。

（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实行学时登记制度，按照“谁培训、谁登记”的原则，由各培训机构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

加网授与面授情况，在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

（八）培训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标准执行。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培训机构和师资条件

（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教学资质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相适应的教学条件和硬件设施；
- 3、省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应为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师资人员由各市局审定并报省局备案（备案表见附件2）。

五、《培训合格证明》的使用与管理

（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种类进行以下分类：

A类：特大型餐馆，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的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供餐人数3000人以上的集体食堂餐饮服务单位；

B类：大型餐馆，供餐人数30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

C类：中型餐馆，快餐店，供餐人数5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

D类：其他餐饮服务单位。

申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应提交与之相对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二)《培训合格证明》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凭近三年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记录换发《培训合格证明》。

(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由省局统一印制、全省通用。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的各项组织工作，探索不同类型餐饮服务单位相适应的具体培训方式。同时，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的检查，定期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质量的督查。

(二)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确保教学质量。

(三)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培训与考核活动进行考核与评估，如发现培训、考核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或者存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省局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餐饮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资格。

(四)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1月1日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省局

人事处、餐饮服务监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浙江省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施教机构
备案表

2、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

抄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8—

相关附件：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doc](#)

施教机构备案表附件一.doc